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修訂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將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煙台市高新區科技大道39號山東國際生物科技園35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第51頁內。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網站(www.luye.cn)上發佈。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2022年5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細則修訂對照表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煙台市高新區科技大道39號山東國際生物科技园35號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第51頁
「修訂事項」	指	修訂及重列細則，以(其中包括)(i)允許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之形式舉行股東大會；(ii)使細則與上市規則修訂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保持一致；及(iii)對細則作出若干輕微的內務修訂，以澄清現有做法及作出相應修訂，使之與細則修訂一致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之本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18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執行董事：
劉殿波先生
(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榮兵先生
(執行副主席)
袁會先先生
祝媛媛女士

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
孫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盧毓琳教授
梁民傑先生
蔡思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煙台
高新區
創業路15號
郵編：264003

中國
上海
長寧區
虹橋路1438號
古北國際財富中心二期2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32樓3207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修訂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之進一步資料：(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總面值之數額以擴大發行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建議修訂細則。

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於2021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發行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而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董事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靈活及酌情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有關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541,372,224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708,274,444股股份。

此外，待第4(B)項及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亦將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的20%上限，惟有關額外數額不得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董事謹此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授權(倘獲批准)將自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起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於2021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購回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而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於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之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自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起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劉殿波先生、袁會先先生、張化橋先生、蔡思聰先生須輪值退任，並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劉殿波先生、袁會先先生、張化橋先生、蔡思聰先生)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程序及流程

重新委任上述董事已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於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此外，彼等各

董事會函件

自的背景、經驗及知識令彼等可提供有價值的相關洞察力並增加董事會的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張化橋先生及蔡思聰先生各自呈交之獨立性確認函審閱及評估其獨立性。張化橋先生及蔡思聰先生各自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職務及概無任何關係可影響其進行獨立判斷。此外，考慮到多元化的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任期、技能和知識)以及相關個人目前擔任的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張化橋先生及蔡思聰先生各自仍屬獨立，且具有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相稱的品格、誠信和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將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彼等進行重選，而董事會認可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推薦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

建議修訂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發佈之《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自2022年1月1日起予以修訂，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一套14項統一「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之股東。另外，本公司建議讓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更合時宜及享有靈活性。因此，董事會建議作出修訂事項，以(其中包括)(i)允許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之形式舉行股東大會；(ii)使細則與上市規則修訂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保持一致；及(iii)對細則作出若干輕微的內務修訂，以澄清現有做法及作出相應修訂，使之與修訂事項一致，惟須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建議修訂事項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獲其香港及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事項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如適用)，亦無違反百慕達法律。本公司另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細則之建議修訂事項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細則之建議修訂事項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建議修訂事項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建議修訂事項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須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第51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批准建議修訂事項的特別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確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ye.cn)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以真誠決定允許純屬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彼／其身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彼／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彼／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修訂細則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謹啟

2022年5月18日

以下為有關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執行董事

劉殿波先生，56歲，執行主席，本集團創始成員。彼於2003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作為執行主席，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運營及企業發展方向及策略的制定及審查。創立本集團前，劉先生於1985年至1989年在煙台師範學院執教。1989年至1993年，劉先生擔任蓬萊華泰製藥有限公司總經理。1994年至1999年，劉先生擔任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山東綠葉」)董事長兼總經理。從1999年至本公司於2003年註冊成立，劉先生一直擔任山東綠葉董事長兼總裁。劉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沂水醫學專科學校(現稱山東醫學高等專科學校)，取得醫學文憑。劉先生為山東綠葉及北京北大維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大維信」)的執行主席，並於本公司的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煙台綠葉藥品貿易有限公司(「綠葉貿易」)、四川綠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藥業投資有限公司、AsiaPharm Biotech Pte. Ltd.、Luye Biotech (Singapore) Pte. Ltd.及A-Bio Pharma Pte. Ltd.。劉先生為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綠葉集團」)、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綠葉製藥控股」)、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綠葉製藥國際」)、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綠葉製藥投資」)、Shorea LBG、Ginkgo (PTC) Limited(前稱Ginkgo Trust Limited)及Nelumbo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之董事。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0年7月9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除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業績獎金及退休福利外，劉先生並未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該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工作量、投入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現行市況釐定。有關其薪酬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1年年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殿波先生被視為於1,257,196,7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和72,701,950股淡倉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50%和2.05%。1,257,196,703股股份和72,701,950股淡倉股份由彼透過其受控制公司(即Shorea LBG、Ginkgo (PTC) Limited、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綠葉集團、綠葉製藥控股、綠葉製藥國際及綠葉製藥投資)持有。

袁會先先生，63歲，執行董事，同為本集團創始成員。袁先生於2003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政府關係業務。袁先生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於1980年至1994年在勝利石油管理局煙台療養院擔任醫生，負責輻射診斷工作。1994年至1999年，袁先生為山東綠葉副總經理。從1999年至本公司於2003年註冊成立，袁先生為山東綠葉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於2003年2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國民經

濟學研究生證書。袁先生為綠葉貿易的執行主席，並於本公司的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山東綠葉、南京綠葉、山東綠葉天然藥物研究開發有限公司。袁先生為綠葉集團、綠葉製藥控股、綠葉製藥國際及綠葉製藥投資各自之董事。

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0年7月9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除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業績獎金及退休福利外，袁先生並未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該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工作量、投入時間、對本集團的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現行市況釐定。有關其薪酬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1年年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58歲，自2014年6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94年投身投資銀行業，至今已在該領域累積17年的工作經驗。1999年6月至2006年4月，彼於瑞士聯合銀行集團香港分行歷任中國研究部總經理及聯席主管，並於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獲委任為中國投資銀行部副主管。彼於1986年自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1月自澳洲國立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現擔任或於過去三年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任期	職務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993)	2020年10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 公司(股份代號：3380)	2013年11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90)	2013年10月至 2021年5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公司名稱	任期	職務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72）	2013年1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25）	2017年9月至 2020年1月	非執行董事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56）	2012年3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85）	2011年11月至 2019年5月	非執行董事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65）	2021年5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0年7月9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張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現有市況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予以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根據綠葉製藥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所涉及之2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蔡思聰先生，63歲，自2014年6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在證券業及工商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現時為中潤證券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證券商協會永遠名譽會長及副主席。

蔡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及法則合規師協會的資深會員。蔡先生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代表選舉會議成員、第四屆、第五屆及第六屆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頭市委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現擔任或於過去三年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任期	職務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15)	2017年11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70)	2007年10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18)	2007年5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2004年10月自威爾斯新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4月自蒙納士大學獲得商業法律碩士學位。於2018年8月自林肯大學獲榮譽管理博士學位及自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獲選為院士。

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0年7月9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張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現有市況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予以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於本公司根據綠葉製藥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所涉及之2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繼續委任任期已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年，任何繼續委任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張化橋先生及蔡思聰先生各自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張化橋先生及蔡思聰先生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彼等將繼續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本公司已接獲張化橋先生及蔡思聰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

有關獨立性之確認書。張化橋先生及蔡思聰先生各自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工作。經考慮張化橋先生及蔡思聰先生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圍後，董事會認為，儘管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將任職超過九年，惟彼等仍按上市規則保持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彼等繼續留任將極大穩定董事會，而董事會因張化橋先生及蔡思聰先生各自對本集團積累之長期寶貴見解而受益不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有關彼等重選之決議案。張化橋先生及蔡思聰先生各自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其獨立性之所有因素。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退任董事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上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此外，除本文披露者外，上述退任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概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而須送交股東之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建議購回證券（如屬股份，須為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批准或就特別交易特別批准。

有關授權僅由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持續生效：(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受限於有關條件））；(ii) 本公司根據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須為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以並非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除上文所述者以外，本公司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可動用將予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用途之資金或因該購回而發行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支付，若購回股份須付出溢價，則可動用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用途之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支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接購回後30日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而須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

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證券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比例，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購回的所有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自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證券的股票須註銷及銷毀。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視作已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且倘註銷，則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將按購回股份的總價值而相應減少，儘管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內幕消息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所持證券。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541,372,224股每股面值為0.02美元之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354,137,2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能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徵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釐定，且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的百慕達法例規定的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任何購回股份之資金，可自將予購回的股份的已繳股本撥付或本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該目的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至於購回股份須支付之溢價，則可由本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彼等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購回權力。相較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所示，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會對彼等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承諾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且彼等概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如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殿波先生被視為於1,257,196,703股股份和72,701,950股淡倉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50%和2.05%。1,257,196,703股股份和72,701,950股淡倉股份由彼透過其受控制公司（即Shorea LBG、Ginkgo (PTC) Limited、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綠葉集團、綠葉製藥控股、綠葉製藥國際及綠葉製藥投資）持有。

倘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劉殿波先生(透過其受控制公司)的權益總額將分別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9.44%(好倉)及2.28%(淡倉)。行使相關購回授權或會導致劉殿波先生(透過其受控制公司)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因此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或會減少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上述人士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收購而導致須履行收購守則規定的任何責任。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並未回購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1年		
5月	5.65	4.55
6月	5.84	5.00
7月	5.50	3.77
8月	4.40	3.72
9月	4.30	3.86
10月	4.14	3.64
11月	3.88	3.51
12月	3.74	3.34
2022年		
1月	3.83	3.28
2月	3.58	3.11
3月	3.24	2.55
4月	2.96	2.38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2	2.20

細則		細則																													
原訂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1條	<p>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p>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詞彙</th> <th>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司法」</td> <td>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緊密聯繫人」</td> <td>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之涵義。</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	—	—		「緊密聯繫人」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之涵義。	—	—		細則第1條	<p>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p>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詞彙</th> <th>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司法」</td> <td><u>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並包括被收入其中或經取代的任何其他法案。</u></td> </tr> <tr> <td><u>「公告」</u></td> <td><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範圍內，通過電子通訊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和允許的方式或途徑發出的出版物。</u></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緊密聯繫人」</td> <td><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經不時修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其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u></td> </tr> <tr> <td><u>「公司條例」</u></td> <td><u>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u></td> </tr>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u>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並包括被收入其中或經取代的任何其他法案。</u>	<u>「公告」</u>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範圍內，通過電子通訊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和允許的方式或途徑發出的出版物。</u>		「緊密聯繫人」	<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經不時修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其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u>	<u>「公司條例」</u>	<u>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u>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																														
—	—																														
.....																															
「緊密聯繫人」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之涵義。																														
—	—																														
.....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u>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並包括被收入其中或經取代的任何其他法案。</u>																														
<u>「公告」</u>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範圍內，通過電子通訊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和允許的方式或途徑發出的出版物。</u>																														
.....																															
「緊密聯繫人」	<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經不時修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其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u>																														
<u>「公司條例」</u>	<u>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u>																														
.....																															

細則		新細則	
原訂細則		新細則	
細則 編號	細則	細則 編號	細則
—	—		<u>「電子通訊」</u> 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的通訊。
—	—		<u>「電子方式」</u> 包括向通訊預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
—	—		<u>「電子會議」</u> 全部及專門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和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	—		<u>「混合會議」</u> 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和(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際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和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	—		<u>「會議地點」</u> 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u>「實際會議」</u>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和參與的股東大會。
—	—		<u>「主要會議地點」</u> 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細則		新細則	
原訂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2條	<p>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p> <p>.....</p> <p>(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位，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p> <p>.....</p> <p>(k)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p>—</p>	細則第2條	<p>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p> <p>.....</p> <p>(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u>以可閱讀及非暫時性方式的反映或複製詞彙或數位，或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份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份以另一種可見形式反映或複製詞彙的模式</u>，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p> <p>.....</p> <p>(k) 對所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u>簽署或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u>，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p>(l) <u>對會議的提述：(a)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和舉行的會議，就規程及細則而言，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加、參與等詞應作相應解釋；</u></p>

細則		新細則	
原訂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 — —		<p>(m) <u>對個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和相關的權利(包括如屬公司，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交流、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以及以硬拷貝或電子形式獲取規程或細則要求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參加及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作相應解釋；</u></p> <p>(n) <u>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平台、網站位址、網路研討會、網路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路或其他)；</u></p> <p>(o) <u>倘若股東為公司，在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在文意需要時，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u></p> <p>(p) <u>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排除以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的方式舉辦及舉行大會，不能於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出席的人士可以此方式出席或參與。</u></p>
細則第10條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份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p>	細則第10條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u>至少四分之三</u>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在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u>經由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該等持有人以至少四分三之票數通過決議案批准</u>，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所需的<u>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一</u>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及</p> <p>.....</p>

細則			
原訂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p>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p>		
細則第12條	<p>(1)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出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位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出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p>	細則第12條	<p>(1)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出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u>面值的折讓價</u>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位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出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u>證券</u>，<u>賦予持有人權利</u>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u>證券</u>。</p>
細則第44條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p>	細則第44條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u>每個營業日之正常營業時間</u>，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u>公司條例相關條文</u>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p>

原訂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查閱，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查閱，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u>在公司法規限下，任何股東可在繳納以股東名冊每100字或須索取之其中部分計0.25港元(或本公司可能規定的較低金額)後，索取相關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本公司應在自收到有關要求後翌日起10日內將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副本送達該名人士。</u>
細則第45條 (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細則第45條 (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細則第51條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任何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總共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	細則第51條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u>通過公告或電子通訊</u> 或於任何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 <u>通告</u> 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總共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 <u>在公司法規限下，如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該三十(30)天期間可於任何年度予以延長。</u>
細則第55條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c) 如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細則第55條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c) <u>本公司已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如適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u>
細則第56條	除本公司舉行法定大會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	細則第56條	除 <u>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u> 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 <u>每個財政年度</u> 舉行一次，而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

原訂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細則第57條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細則第57條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於一個或多個地點按細則第64A條規定舉行實際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
細則第58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份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照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會議。	細則第58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按 <u>一股一票基準計算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十份之一的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u> 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u>或決議案</u> ；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及 <u>或將決議案加入大會議程</u> 。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照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 <u>僅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際會議</u> 。
細則第59條	(1)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任何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總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份之九十五(95%))。	細則第59條	(1)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 <u>通告</u> 。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 <u>通告</u> 。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 <u>通告</u> 召開：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總共相當於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份之九十五(95%))。

細則		新細則	
原訂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p>(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審計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p>		<p>(2) 通告須註明<u>(a)會議時間及日期</u>，<u>(b) (除電子會議外)會議的地點</u>，及倘若有一個以上的會議地點<u>(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u>，<u>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u>，<u>(c)倘若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通告應包括該方面的聲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和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u>(電子設施或平台可由董事認為合適全權酌情不時及按個別會議更改)</u>，或本公司將在會議前提供該等詳情，及<u>(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u>。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審計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p> <p>(3) <u>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可在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延遲或變更相關股東大會</u>，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當日股東大會舉行前或舉行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p>

細則		新細則	
原訂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61條	<p>.....</p> <p>(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細則第61條	<p>.....</p> <p>(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u>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僅為法定人數的目的，由結算所指定的兩名人員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u>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細則第62條	<p>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p>	細則第62條	<p>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u>或大會主席(或倘無，則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倘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u>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p>
細則第63條	<p>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如委任)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彼等任何一人不願擔任主席，或有關職位未有任命人員，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p>	細則第63條	<p>本公司主席(或如多於一名主席，則由他們之間商定的任何一人，如未商定，則由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選舉的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u>未有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彼等任何一人不願擔任主席，由本公司副主席(或如多於一名副主席，則由他們之間商定的任何一人擔任，如未商定，則由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選舉的任何一人)擔任主席。</u>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該會議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會議主席。</p>
細則第64條	—	細則第64條	<p><u>股東大會(不論實際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該會議、以主席身份主持該會議及進行該會議的議程。</u></p>

細則		新細則	
原訂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p>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但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p>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主席決定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及/或另行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際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但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	—	細則第64A條	<p>(1) <u>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和參與會議。以此種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如適用,本第(2)分段有關「股東」的所有提述包括受委代表:</u></p> <p>(a) <u>倘若股東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應被視為已經開始;</u></p> <p>(b) <u>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上投票,只要會議主席確信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u></p>

細則		新細則	
原訂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p><u>議地點的股東和通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則該會議應正式成立，其程序有效；</u></p> <p>(c) <u>倘股東親身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失誤，令股東無法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會議地點參與召開會議的事項，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均不得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亦不得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項或依據此等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u></p> <p>(d) <u>如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同一司法權區以外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細則中關於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如為電子會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如會議通告中所述。</u></p>
—	—	細則第64B條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作出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大會(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事宜，及不時變更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於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u></p>

細則		新細則	
原訂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p><u>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載明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u></p>
—	—	細則第64C條	<p><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滿足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u></p> <p>(b) <u>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u></p> <p>(c) <u>無法確定與會者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在會議上發言及／或投票；或</u></p> <p>(d) <u>會議中出現暴力或面臨暴力威脅、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擾亂行為，或無法保證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依據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大會同意，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即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直至延期為止，當時於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u></p>
—	—	細則第64D條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在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u></p> <p><u>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u></p>

原訂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
—	—	細則第64E條	<p><u>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告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際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訂定，在(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本細則將受下列各項規限：</u></p> <p><u>(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u></p> <p><u>(b) 若只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u></p> <p><u>(c) 倘會議按照本細則押後或變更，在細則第64條規限及不影響該條情況下，除非會議原訂通告中已列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若按細則的規定在押後或變更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屬有效，除非其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u></p> <p><u>(d) 倘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訂通告所載</u></p>

原訂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u>者相同，則毋須就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
—	—	細則第64F條	<u>凡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有責任維持足夠的設施以便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應使該會議的議程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	—	細則第64G條	<u>在不影響細則第64A至64F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際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方式或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以上述方式舉行的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u>
—	—	細則第64H條	<u>在不影響細則第64A至64G條的情況下，且在規程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透過以電子設施同步出席電子會議的方式，讓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出席該電子會議，而無需股東親身出席及不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被計入相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應被正式確立，其議程亦屬有效，前提是電子會議的主席信納整個電子會議期間均具有足夠設備，確保出席電子會議但並非於同一地點共同與會的股東均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u>

細則		新細則	
原訂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66條	<p>(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p> <p>(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p> <p>(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p>	細則第66條	<p>(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於<u>實際會議上</u>，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u>投票(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投票方式)可以通過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p> <p>(2) <u>於實際會議</u>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u>會議主席</u>；或</p> <p>(b)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d)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p>

細則		新細則	
原訂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份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份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細則第70條	若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額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第70條	<u>提呈大會的所有事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更大多數票決定除外。</u> 若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額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第71條	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是當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時，而優先者進行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其餘下的聯名持有人則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是按其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細則而言，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被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細則第71條	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是當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 <u>續會或延會</u> 時，而優先者進行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其餘下的聯名持有人則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是按其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細則而言，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被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細則第72條	(1) 若股東是精神病患者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將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先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2)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但前提是必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	細則第72條	(1) 若股東是精神病患者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將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 <u>續會或延會</u> （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先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2)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可於任何股東大會 <u>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u> 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但前提是必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 <u>續會或延會</u> （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

細則		新細則	
原訂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接納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接納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細則第73條	<p>.....</p> <p>(2)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若果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p> <p>—</p>	細則第73條	<p>.....</p> <p>(2) <u>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但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的事項的情況除外。</u></p> <p>(3) <u>倘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u></p>
細則第74條	<p>.....</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細則第74條	<p>.....</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u>或延會</u>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細則第75條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細則第75條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u>(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u> 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細則		細則	
原訂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76條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細則第76條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作出，及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以電子通訊發出，而： <u>(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以電子通訊發出，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代表文據以電子通訊發出，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u> 由其高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細則第77條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細則第77條	<u>(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訊，包括任何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有關事宜所需的任何文件(無論細則下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限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受委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等電郵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若根據本細則要求發送給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而本公司並無在根據本細則提供</u>

細則		新細則	
原訂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p>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文件或資料，<u>或者本公司並無指定接收相關文件或資料的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有效地交付給本公司或存放於本公司。</u></p> <p>(2)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u>則於該會議上提出的要求不在此限。</u>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細則第78條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雙向表格)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細則第78條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雙向表格)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或其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 <u>或延會</u> 同樣有效。 <u>即使代表委任書或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照本細則的要求收到，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書視為有效。在上述限制下，倘若未按照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代表委任書及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被委任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u>

細則		新細則	
原訂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79條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而前提是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於相關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p>.....</p>	細則第79條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而前提是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p>.....</p>
細則第81條	<p>(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架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如公司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若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將被視為如同該公司親自出席。</p> <p>(2) 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p>	細則第81條	<p>(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p> <p>(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u>出任其代表</u>，代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前提是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u>發言的權利及個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u>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p>

細則		新細則	
原訂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82條	<p>(1) 受制於公司法，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將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p> <p>.....</p>	細則第82條	<p>(1) 受制於公司法，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將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p> <p>.....</p>
細則第83條	<p>.....</p> <p>(2)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之情況，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但據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任何最高人數。任何被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須獲得至少百份之七十五(75%)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贊成該委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p> <p>.....</p> <p>(4)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之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定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而該等就罷免董</p>	細則第83條	<p>.....</p> <p>(2)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之情況，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但據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任何最高人數。任何被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須獲得至少百份之七十五(75%)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贊成該委任。任何據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u>僅</u>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u>首屆</u>股東周年大會為止，<u>屆</u>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p> <p>.....</p> <p>(4)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u>任期未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定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而該等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會議的通告須附有該等意向的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十四(14)日前送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p>

細則			
原訂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p>事而召開的任何會議的通告須附有該等意向的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十四(14)日前送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罷免動議發言。</p> <p>.....</p>		<p>在該會議上就罷免動議發言。</p> <p>.....</p>
細則第85條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外，一概無任何人士具備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若該通知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p>	細則第85條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外，一概無任何人士具備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u>十(10)個營業日</u>，而（若該通知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u>十(10)個營業日</u>結束。</p>
細則第100條	<p>(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其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細則第100條	<p>(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u>(i) 向下列人士就下列情況作出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u>(a) 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債務；</u></p> <p><u>(b) 向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u></p>

細則		新細則	
原訂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p>(i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 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有關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p> <p>.....</p>		<p><u>(ii)</u>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u>(iii)</u> 有關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以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該公司股份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惟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乃藉其取得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合共5%或以上權益；</p> <p><u>(iv)</u>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u>(a)</u>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p> <p><u>(b)</u>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優勢；</p> <p>(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p>
細則第111條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而關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年度預算的批准需獲得至少百份之七十	細則第111條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 <u>延會</u> 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而關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年度預算的批准需獲得至少百份之

原訂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五(75%)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贊成。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七十五(75%)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贊成。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第112條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若任何董事有此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細則第112條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若任何董事有此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到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若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在網站上提供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細則第119條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前提是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以及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董事反對有關決議，亦無接獲反對意見。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細則第119條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前提是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以及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董事反對有關決議案，亦無接獲反對意見。就本細則而言， <u>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而經由董事或秘書就該同意通知所簽署之書面證明即為其不可推翻之確證。</u> 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細則		細則	
原訂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第152條	(1) 受制於公司法第88條，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審計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審計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審計師為止。該審計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審計師。 	細則第152條	(1) 受制於公司法第88條，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審計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審計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審計師為止。該審計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審計師。
細則第154條	審計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細則第154條	審計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 <u>普通決議案</u> 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細則第155條	如由於審計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審計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審計師的酬金。	細則第155條	<u>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情況下，董事可填補審計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有關空缺獲填補前，在任或存續審計師(如有)仍可行事。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情況下，由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1(1)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審計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其後須根據細則第151(1)條由股東委任，而薪酬將根據細則第153條由股東釐定。</u>
細則第158條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刊登廣	細則第158條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 <u>電子通訊</u> 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採用 <u>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u> ： (a) <u>由專人送達有關人士；</u> (b) <u>以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方式郵寄，並寄往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 (c) <u>送達或送交至上述地址；</u> (d) <u>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按照指</u>

細則		新細則	
原訂細則		新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p>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p><u>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其所在地區每日發行及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u></p> <p>(c) <u>透過將其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輸到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但本公司必須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關於獲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u></p> <p>(f) <u>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告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告」）而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u></p> <p>(g) <u>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u></p> <p>(2) <u>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登載於網站上除外）發出。</u></p> <p>(3) <u>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u></p> <p>(4) <u>由於法例的實施、轉讓、轉移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任何股份權利的所有人士須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獲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前已向該等人士正式發出就該等股份取得權利的人士的各項通知所約束。</u></p> <p>(5) <u>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u></p>

細則		新細則	
原訂細則		細則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
			<p><u>個電子地址，以便向其發送通告。</u></p> <p>(6) <u>在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細則條款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以只用英文或同時用英文和中文向股東發佈，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u></p>
細則第159條	<p>.....</p> <p>—</p> <p>(c)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p> <p>(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p>	細則第159條	<p>.....</p> <p>(c) <u>倘若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應被視為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相關人員可以訪問的本公司網站上之日，或根據細則被視為已向該人員送達或交付可供使用的通知之日(以較晚者為準)已送達。</u></p> <p>(d)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u>或傳輸</u>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u>或傳輸</u>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p> <p>(e) <u>倘若在報章或細則允許的其他出版物上以廣告形式發佈，則應視為在廣告首次出現之日已送達。</u></p>
細則第165條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董事決議批准並由股東特別決議確認後，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細則第165條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董事決議案及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	—	細則第166條	<p><u>財政年度</u></p> <p><u>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的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年的1月1日開始。</u></p>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茲通告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煙台市高新區科技大道39號山東國際生物科技园35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殿波先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袁會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張化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蔡思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就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何未發行普通股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

(iv) 通過本第4(A)項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
或

(v)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時發行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a) 於本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及

(b) (倘董事會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第4(A)項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受限於有關條件))；
- (2)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修訂或撤銷授權之日；及

(b)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發售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說明函件後，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為本公司並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的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根據本第4(B)項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議案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第4(B)項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b) 就本第4(B)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受限於有關條件))；
- (2)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修訂或撤銷授權之日；」及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可(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本總面值當中將加入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購回的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8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細則；及批准及採納綜合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按提呈大會之形式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承董事會命
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22年5月18日

註冊辦事處：

總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煙台
高新區
創業路15號
郵編：264003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32樓3207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長寧區
虹橋路1438號
古北國際財富中心二期22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股份投票（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劉殿波先生、袁會先先生、張化橋先生及蔡思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膺選連任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收錄本通告日期為2022年5月18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一般授權僅出於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 (v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其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載有供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所必需之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收錄本通告日期為2022年5月18日的通函附錄二。